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四技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412-406 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電話：04-23696110、23696111（招生專線）
傳真：04-24961174
網址：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

修平科技大學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編印

109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重 要 事 項		時 程
通訊（網路）報名	日間部	109.8.5（星期三）～109.8.7（星期五）
	進修部	109.4.9（星期四）～109.8.7（星期五）
現場報名	日間部	109.8.5（星期三）～109.8.10（星期一）
	進修部	109.4.9（星期四）～109.8.10（星期一）
公告成績	日間部	109.8.13（星期四）（成績單不另行郵寄） 查詢網址
	進修部	
成績復查	日間部	109.8.14（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進修部	
公告榜單	日間部	109.8.14（星期五）下午 16 時 查詢網址
	進修部	
正取生報到	日間部	109.8.17（星期一）至 109.8.21（星期五）
	進修部	
備取生遞補	日間部	109.8.24（星期一）起以電話依序通知遞補
	進修部	遞補至本校開學日為止
※本日程表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而有所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報考說明：

1.無統測成績仍可報名。

2.請依報考部別時程分別進行報名及繳交報名資料。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樹德樓招生服務中心。

◎各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請上網查詢。

本校網址：http://www.hust.edu.tw/

總機：04-23696110

◎學分抵免、學籍相關資訊，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4-23696130。

◎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住宿諮詢等相關資訊，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4-23696210。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本考試採**現場報名及通訊（網路）報名**，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相關表件。逾期、資料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目錄

壹、依據 4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4
參、報考資格 6
肆、報名方式 6
伍、報名程序暨注意事項 6
陸、招生方式及評分標準 8
柒、錄取方式 8
捌、成績通知及復查 8
玖、放榜及報到 9
拾、申訴處理 9
拾壹、其他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節錄） 10
附表一、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14
附表二、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報名表副表 15
附表三、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考生未繳學歷證件切結書 17
附表四、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18
附表五、報名用信封黏貼紙 19
附表六、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成績復查申請表 20
附表七、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申訴申請表 21
附表八、修平科技大學交通圖 22
附表九、修平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23
附表十、特種身分甄選生優待標準 24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70567 號及臺教技(一)字第 1080170567A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辦理。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一、招生名額

學院	系別	日間部名額	進修部名額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3	90
	機械工程系智慧車輛組	2	11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40
	電機工程系	3	45
	資訊網路技術系	5	
	電子工程系	4	40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5	70
	企業經營管理系	5	45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休閒事業組	4	45
觀創學院	應用英語系	14	
	應用日語系	8	
	數位媒體設計系	6	
	觀光與遊憩管理系	7	

說明：

1. 報考學生於報名表上最多可填 2 個志願,請考生依就讀意願填寫。
2. 本校進修部上課時間視實際上課各系排課為準。
3.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詳見附表九。

二、進修部外加名額

學院	系別	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政府派外子女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2	2	2	2	2
	機械工程系智慧車輛組	2	2	2	2	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1	1	1	1
	電機工程系	1	1	1	1	1
	電子工程系	1	1	1	1	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2	2	2	2	2
	企業經營管理系	1	1	1	1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休閒事業組	1	1	1	1	1

說明：

1. 特種身分生相關事項詳見附表十。
2. 甄選生具多項特種身分者，只能擇一加分。
3.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優待加分，以一般生身分計，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驗或追認。
4. 各項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自行黏貼於附表二，所有報名文件皆不退還。
5. 各項特種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及外加名額規定，在開始報名日前，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據修正後最新法令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日間部：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1 年以上）或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學生。

二、進修部：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學生。

※注意事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肆、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	部別	日　　期
通訊（網路）報名	日間部	109.8.5（星期三）～109.8.7（星期五）
	進修部	109.4.9（星期四）～109.8.7（星期五）
現場報名	日間部	109.8.5（星期三）～109.8.10（星期一）
	進修部	109.4.9（星期四）～109.8.10（星期一）

伍、報名程序暨注意事項

＊請依報考部別分別填寫報名表及繳交書面資料，若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則須繳交兩份報名資料。

一、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

應繳交證件、書面資料:

(1)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附表一)，填妥後親自簽名。

(2)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報名表副表(附表二)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及學歷證明影本。

(3)書面資料：歷年成績單、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通訊報名：

請將前項應繳交證件及資料依序疊放，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右上角，一併裝入報名信封內，將簡章所附之「**附表五：報名用信封黏貼紙**」貼於封面，以限時掛號寄【412-406 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三)網路報名：

請至本校招生中心網頁報名，網址：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

(四)***不需繳交報名費***

※注意：應繳驗證件資料不全或證件以影本報考者，務必填寫「附表三：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考生未繳學歷證件切結書」，未填寫繳交者一概視為報名證件資料不全，不予受理；資格不符或經查造假，皆由考生本人負全部之責任，請於報名前務必確認清楚。

二、**報名學生可填 2 個志願**，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志願。

三、報名所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若與事實不符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本校學則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四、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9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若以外國學歷報考本校日間部招生，報名時需填寫「附表四：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五、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若以外國學歷報考本校日間部招生，報名時需填寫「附表四：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六、畢業年資以 109 年 8 月 31 日為基準日，以提供學歷(力)證明文件所載之日期計算。

七、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請勿撕毀條碼，正本可任選一聯繳交，若繳交影本請務必清晰。

八、各類職業證照不限職種類別。

九、請將各類證明文件貼於「附表二：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報名表副表」後，各類證明文件資格認定若有疑慮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認定之。

十、有關現役軍人報考四技單獨招生規定，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須

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進修。

十一、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甄審、聯合登記分發及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以及學歷(力)證件正本，並填寫切結書，始得報名參加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陸、招生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

二、審查項目與計分如下:

項目	說明	
繳交資料	一、成績單：需含高中歷年成績。 二、自傳。 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各類職業證照、各類公民營訓練研(講)習、考試及格證明影本或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無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可報名）*	
審查項目及比例	審查項目(一) 80%	1.成績單：需含歷年成績 2.自傳
	審查項目(二) 20%	其他：各類職業證照、各類公民營訓練研(講)習、考試及格證明影本*或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計分方式	總成績=〔(審查項目(一)成績×80%)+(審查項目(二)成績×20%)〕	
同分參酌順序	（1）審查項目(一)；（2）審查項目(二)。	

柒、錄取方式

一、本會依審查成績，議訂錄取標準，再依報考考生總分及志願序先後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則以同分參酌順序辦理。

二、若比序均相同，得由本會通知相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各系除依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捌、成績通知及復查

一、考生成績通知依報名部別時程公告於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簡章「附表六：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成績復查申請表」，並依成績復查時程，傳真至 04-24961174 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復查，並以電話 04-23696110 確認。

三、復查成績以核覆書面資料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或要求告知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書面資料。

四、復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放榜及報到

一、錄取通知依規定時間寄發通知，榜單同步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

二、正取生應依照通知單之規定時程辦理報到，否則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若遇有缺額，本校將依各部別備取生遞補時間，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作業，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通知指定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申訴處理

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寫「附表七：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申訴申請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會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拾壹、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考生疑義事項，可向本會提出，由本會相關工作小組討論研議，並函覆考生。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節錄）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中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中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

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後略）

附表一

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table>
<tr><td rowspan="2">繳交資料請打ˇ</td><td colspan="4">1. □報名表正表</td><td rowspan="2">報考號碼：
<考生勿填></td></tr>
<tr><td colspan="4">2. □報名表副表及身分及學歷（力）證件</td></tr>
<tr><td colspan="5">3. □歷年成績單　　4.□自傳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_____件</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男 □女</td><td rowspan="4">進修部報考身分：
（日間部無須勾選）
1.□一般生
2.□原住民
3.□退伍軍人
4.□政府派外子女
5.□蒙藏生
6.□境外科技人才子女</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郵遞區號□□□-□□□
縣　　鄉鎮　　里　　路
____市_____市區_____村_____鄰_____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樓之
＊本地址為寄發成績及錄取通知用，請填寫可收到之地址。</td></tr>
<tr><td>介紹人</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3">報名資格
(擇一填寫)</td><td>□</td><td colspan="2">_____學校_____科
_____年_____月 □畢業 □肄業</td><td>畢業類別</td><td>□ 日間部
□ 夜間部
□ 其他</td></tr>
<tr><td>□</td><td colspan="4">_____年度_____考試_____類科及格</td></tr>
<tr><td>□</td><td colspan="4">_____年度_____級_____技術士及格，工作經驗___年</td></tr>
<tr><td>報考部別</td><td colspan="5">□進修部　□日間部　（請依報考部別時程進行報名）</td></tr>
<tr><td>報考系別</td><td colspan="3">志願一：_____系(組)
志願二：_____系(組)</td><td colspan="2">（請參照簡章名額表依報考部別招生系別填寫系名,最多可填寫二個）</td></tr>
<tr><td>簽署</td><td colspan="5">1.凡報名本招生入學管道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供招生目的使用。
2.書面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兵役問題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
3.報考不同部別，需個別填寫報名表及提供書面資料，報名表件若填寫不全或錯誤，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

＊考生簽章：_____</td></tr>
<tr><td>是否報名統測</td><td colspan="5">□是 □否</td></tr>
<tr><td>緊急連絡人</td><td></td><td>關　係</td><td></td><td>電話</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able>

附表二

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報名表【副表】

報考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 各項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請縮小成 A4 大小，附加於本表後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成績單

◎成績單上之條碼請勿撕毀，正本請任選一聯，影本請清晰。

----------浮貼線（請自行摺疊）----------

※高職(中)歷年成績單

----------浮貼線（請自行摺疊）----------

※職業證照影印本

◎若具多張證照請以最有利「一張」證照黏貼於本表中。

◎若報名未繳交本表視同無證照，事後**不受理補繳**。

◎以職業證照作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其職業證照不可再做為加分依據。

證照正面影本黏貼處	證照背面影本黏貼處

附表三

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

考生未繳學歷證件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因故未能繳交

□仍在原就讀學校重(補)修學分，無法及時提供畢業證書。

□其他原因＿＿＿＿＿＿＿＿＿＿＿＿＿＿＿＿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故先行以原校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將於貴校報到日前繳交學歷證件，若所繳交之證件不符合報考之規定，或逾期不繳，願自動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修平科技大學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

國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致

修平科技大學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系別：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地址：＿＿縣市＿＿鄉鎮市區＿＿里村＿＿路街＿＿段＿＿巷＿＿弄＿＿號＿＿樓

姓名：＿＿＿＿＿＿＿＿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報考部別：□進修部　□日間部

貼郵票處

限時掛號

412-406 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報名資料

請考生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於表件右上角，置入本袋。

□ 1. 報名表正表、副表(相關證明文件浮貼)。

□ 2. 考生切結書(以成績單或學生證報考者)。

□ 3..書面審查資料。

□ 4.其他：

綜合上列資料共＿＿＿＿件

請將此表粘貼於報名信封上

附表六

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

成績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由本會填寫）

報考部別：□進修部　□日間部　報考號碼＿＿＿＿＿＿＿＿

復查項目	原成績	復查成績	處理情形
資料審查（一）			
資料審查（二）			

考生 (簽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說明：

一、考生申請成績復查，請依簡章時程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格並**傳真 04-24961174**，同時**來電 04-23696110** 確認。

三、復查成績以復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相關表件。

四、粗框內資料由修平科技大學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填寫。

附表七

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申訴申請表

報考號碼		姓　　名	
報考系別		申訴日期	**109**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收件編號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訴說明	1.本表之姓名、報考系別、報考號碼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 2.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09 年 8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前**，傳真（04-24961174）或親至本校樹德樓招生服務中心申請。 3.本校受理「申訴申請表」後即予以編號，轉請招生委員會審議。		

附表八

修平科技大學交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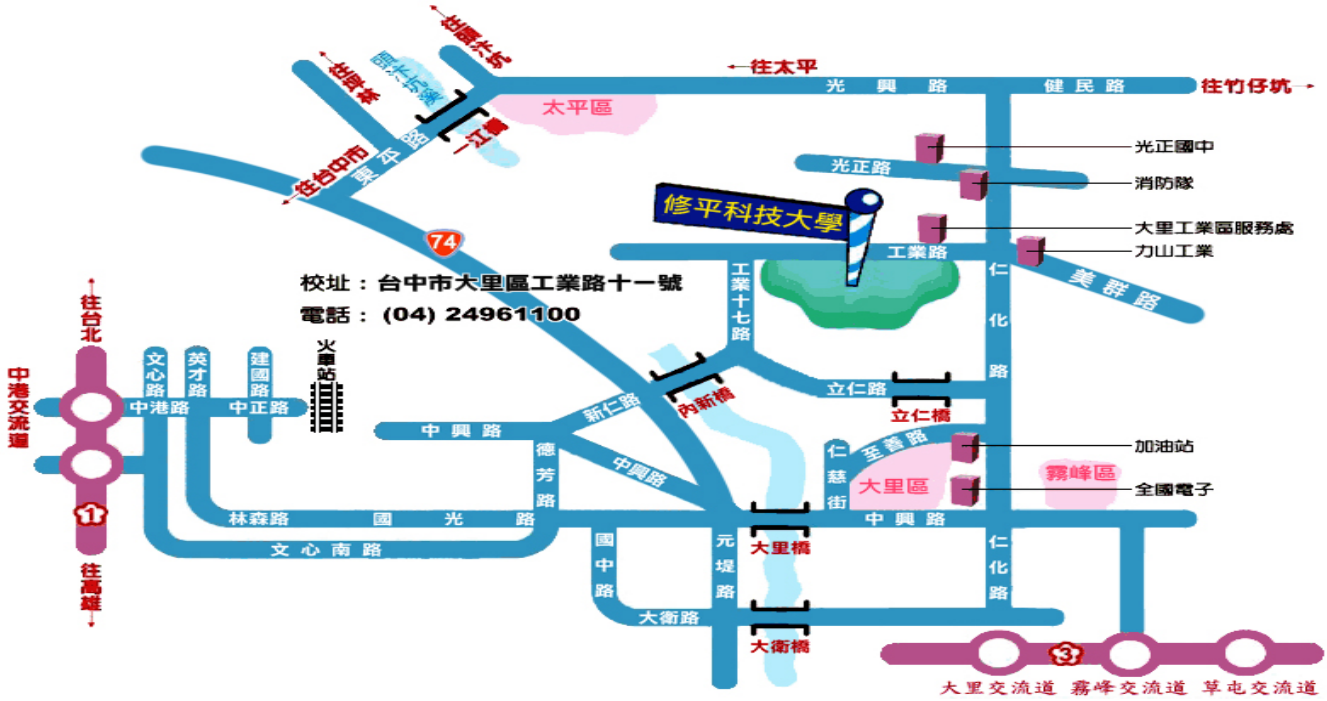

一、自行開車

(一)南部北上至修平科技大學

1.國道1號-至彰化接國道3號-霧峰交流道下-左轉台3號線-草湖橋-中興路(大里區)-(全國電子前)仁化路右轉-前行至大里工業路左轉-到達修平科技大學。
2.台3號線-霧峰-草湖橋-中興路(大里區)-(全國電子前)仁化路右轉-前行至大里工業路左轉-到達修平科技大學。

(二)北部南下至修平科技大學

1.國道1號-至豐原轉國道4號-接國道3號-往南至霧峰交流道下-左轉台3號線-草湖橋-中興路(大里區)-(全國電子前)仁化路右轉-前行至大里工業路左轉-到達修平科技大學。
2.國道1號-中港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區方向)-中港路-文心路右轉-文心南路-德芳南路-國光路右轉(過大里橋)-(全國電子前)仁化路左轉-前行至工業路左轉-到達修平科技大學。
3.國道1號-五權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區方向)-五權西路-文心路右轉-文心南路-德芳南路-國光路右轉(過大里橋)-(全國電子前)仁化路左轉-前行至工業路左轉-到達修平科技大學。

二、搭乘公車運輸

1.由巧合大飯店（建國路 163 號）搭乘豐原客運 280 路、286 路公車到達本校 。
2.由巧合大飯店（建國路 163 號）搭乘台中客運 284 路公車到達本校。
3.由台中火車站(東站)在復興路上搭乘東南客運 285 路、285 副公車到達本校。
4.由「臺中火車站(臺灣大道)」站(諾貝爾書局對面)搭乘東南客運 7 路公車到達本校。
5.由台中高工或東山高中搭乘統聯客運 3 路公車到達本校。
6.由高鐵台中站搭乘通全航客運 158 路公車或統聯客運 3 路公車到達本校。
7.台中市公車動態查詢：

附表九

修 平 科 技 大 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收費類別		日　間　部	
		四 技	
		工業類	商業類
每一位學生學雜費收費金額	學費	39,800 元	38,046 元
	雜費	14,420 元	9,220 元
	合計	54,220 元	47,266 元

收費類別	進　修　部	
	四 技	
	工業類	商業類
學分學雜費	每一學分 (小時數)	每一學分 (小時數)
	1,482 元	1,375 元

＊ 本校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未調漲。

＊ 本表僅供參考，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修訂後另行公布。

附表十

特種身分甄選生優待標準

一、特種身分甄選生應繳證件

特種身分名稱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3.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申請人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申請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得另繳交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註：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子女。

二、特種身分甄選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

1.退伍軍人

特種身分名稱	加分條件	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2.原住民

特種身分名稱	加分條件	加分比例
原住民(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二)	原住民族籍	10%

3.蒙藏生

特種身分名稱	加分條件	加分比例
蒙藏生	蒙藏生	25%

4.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特種身分名稱	加分條件	加分比例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5.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特種身分名稱	加分條件	加分比例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